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57號

聲請人 富圓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莉莉

相對人 兆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兆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曾依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026號、106年度司執全字第497號裁定提存擔保金新臺幣1,392萬1,509元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存字第276號准予提存。嗣兩造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在案，聲請人並於訴訟終結後之民國110年2月20日，以存證信函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於同年月23日收受該存證信函，距今已超過20日而仍未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返還前開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清償提存之提存物受取權人如應為對待給付時，非有提存人之受領證書、裁判書、公證書或其他文件，證明其已經給付或免除其給付或已提出相當擔保者，不得受取提存物。受取權人領取提存物應具備其他要件時，非證明其要件已具備者，亦同。提存法第21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按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76號提存書所載，該事件之提存人為本院民事執行處鳳股司法事務官，聲請人則為提存物受取人，其受取提存物所附要件為「須檢附民事執行處同意領取之證明文件，始可領取；或提存原因消滅時，由民事執行處取回處理。」聲請人既非本院民事執行處，亦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本件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孫 健 智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05 書記官 鄧竹君